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西路86號北京辰茂南粵苑酒店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與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採納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21年3月17日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7日之通函(「該通函」)。就上述特別決議案第5項至第8項而言，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英文本為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故相關建議決議案以中文版為準。
- (2) 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至2021年4月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 (3)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該通函。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郵編：100033；電話：(8610)58501800。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6)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8)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特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9)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正茂(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邵廣祿; 劉桂清、朱敏(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 陳勝光(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